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唐方、郑江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SH7200124WZ/cj/cm/D45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0日，公司公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东李缜先生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司因此于2024年5月7日公告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与原会议通知合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以上的股份，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等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14:3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基于前述约定并根据大众中国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658,246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本次表决权安排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出席)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12,879,4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视频出席)、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

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12,780,7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反对 2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 6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12,780,7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反对 2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 6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12,781,0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反对 2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 6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2,781,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6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2,780,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2,827,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2,845,4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1,657,7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1,216,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5%；弃权 5,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0,636,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18%；反对 3,883,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67%；弃权 5,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0,682,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00%；反对 12,191,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92%；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2,845,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795,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9,681,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2,946,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8%；弃权 2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3,628,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0,446,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43%；反对 9,384,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41%；弃权 5,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0,446,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43%；反对 9,384,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41%；弃权 5,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0,428,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85%；反对 9,402,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8%；弃权 5,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2,845,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

议审议通过，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符合相关约定，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唐 方 律师

郑江文 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